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3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建设锂电正极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依托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3F）一层闲置空间，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一套锂电正极材料中试生产线，1套焚烧处理设施及1个配套的19米排气筒和1套布袋除尘及1个配套的26米排气筒，其余工程依托现有项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磷酸铁5吨/年、碳酸锂1.25吨/年和葡萄糖0.7吨/年。项目产能：磷酸铁锂5吨/年，磷酸锰铁锂1.5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分散研磨废气、喷雾干燥废气、氮气辊道烧结废气和粉碎废气。项目分散研磨工序采用湿法分散和研磨，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锰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气辊道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蒸气，以及由于废气带出少量颗粒物和锰及其化合物，经配套焚烧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分散研磨废气和粉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中要求，喷雾干燥废气和氮气辊道烧结废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氮气辊道烧结废气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纯水设备浓水、研磨反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纯水设备浓水和研磨反洗废水经现有项目无磷磷酸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过筛除磁含铁杂质和残次品，废钵体，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过筛除磁含铁杂质和残次品外售资源化利用；废钵体交由钵体供应商回收并修复，修复合格后返回厂区使用；废布袋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